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五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五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外交部管卷規則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三六六號至第三九七號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訓令所屬各機關

訓令所屬各機關

歐字第四五六三號

典字第四八五〇號

文字第四五六號

案准內政部咨以本令撤銷廈門市政籌備處設立特種公安局等由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令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知統計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一〇

七

一一六

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五八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工業獎勵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一—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六九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一—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七八七號	奉行政院令以確司法院審判廳關於行政司法權劃分疑義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一—二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七八八號	奉行政院令以確司法院審判廳關於地方公政之權限及行政界域之區別案為行政事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八三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統計法施行細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三—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八三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八三三號	奉行政院令知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四九三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六—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〇五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四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〇五五號	奉行政院令知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前再展限六個月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一五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新表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四—四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一九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航路標識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九—五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五三三三號	奉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〇—五二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五三

報告

華茶在蘇聯國內市場上所佔之地位

駐赤塔領事館

五四—五六

駐京城總領事館民國廿二年(第一屆)僑民登記統計報告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五六—六一

馬來亞華工漸感缺乏

駐吉隆坡領事館

六二—六三

近五年檳山華僑概況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六三—六八

日鮮人在龍井村不動產投資最近之調查

駐清津領事館

六八—七〇

東省九鐵路局由本年四月一日起併為四鐵路局

駐清津領事館

七一

事變後日本資本向東北之移動

駐清津領事館

七一—七四

偽京圖鐵路南部綫完成後之歷史與使命

駐元山湖領事館

七四—七六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最近之擴充事業情形

駐長崎領事館

七六—八〇

蘇聯與東方各國商務關係概述

駐赤塔領事館

八〇—八四

蘇聯與英國商務關係之略述

駐赤塔領事館

八五—八八

蘇聯對外國人民出境護照簽證與居留照之收費條例	駐赤塔領事館	八八—八九
日俄國交之展望	(館名從略)	九〇—九四
日本政局之現況 (續本公報第七卷四號)	駐日本國公使館	九四—九八
日本之亞細亞民族運動	駐日本國公使館	八八一—八四
外國人民在蘇聯境內能否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研究	駐蘇聯國大使館	一〇四—一〇七
蘇聯感化制度 (亦即洗刑制度)	駐蘇聯國大使館	一〇八—一一〇
蘇聯注意遠東殖民	駐蘇聯國大使館	一一〇—一一一
蘇聯在東部西比利亞特設赤塔州	駐赤塔領事館	一一二
義大利與中歐之關係	駐義大利國公使館	一一二—一一三
義國法西斯蒂黨治下之勞資制度	駐義大利國公使館	一一三—一一七
蘇聯政府豁免遠東州東部西比利亞州及布蒙共和國農民接官價繳納食品稅義務並增加各界業務員工人薪金工資之意義	(館名略)	一一七—一二三
和印經濟政策概觀	駐南印領事館	一二二—一二三
荷印與荷蘭經濟合作	駐西米領事館	一二三—一二七
荷印之農產物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二七—一三四
日本人造絲業近況	駐神戶總領事館	一三四—一三七

昭和八年台灣貿易之回顧	駐吉北總領事館	一三七—一五三
一九三三年荷印貿易情勢	駐日港領事館	一五三—一五五
荷印咖啡業前途漸有曙光	駐香港領事館	一五五—一五八
馬來亞移民廳通告荷屬來客須領登岸證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五八—一六〇
馬來亞憲報公佈錢商律例草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六〇—一六一
馬來亞郵務大聯合協約全文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六一—一六六
馬來亞通告外僑入口須一律登記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六六—一六七
從五月起華工進口可增至二千人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六七—一六八
馬來亞之黃梨實業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六八—一七〇
馬來亞罐頭黃梨業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七〇—一七一
去年外布輸入馬來亞之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七一—一七三
去年馬來亞重要土產貨價之總檢閱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七三—一七五
去年世界錫銷費之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七五—一七七
暹羅政府宣佈實施經濟政策步驟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一七七—一七九
暹羅經濟四年計劃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一七九—一八四
暹羅越去歲全年運來出口數量表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一八四—一八六

專載

民國二十三年外交大事記

陸俊

(策)四月十七日之日方聲明及我國之應付

五五—六三

(捌)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發表及報告書全文

六三—一一〇

法 規

外交部管卷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集中保管所有文卷起見，特設立管卷室。

第二條 管卷室設管卷主任一人，管卷員及錄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文卷之收發，編纂，裝訂，歸檔，檢調，及保管事宜。

第三條 本部所屬各司，處，會所有之案件，均須集中度藏於管卷室，其編卷，保管，調閱，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凡在民國十六年遷都南京以後，業經及尚未編檔之文卷，均應依照本規則整理之。又北平前外交部文卷整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管卷室啓閉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爲準，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分類編卷

第六條 凡文卷以主辦之司，處，會分類，以案件事由之性質分卷。

第七條 一文分敘兩種事理以七之文件，除該文件應編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冊外，其

第八條 餘各事由應於各該事由應編檔之卷冊內，各將原文類，卷，號，冊，年，月，日，及編入某類卷號，分別相對登記。

如有一時無可編檔，而又不宜專立檔卷之文件，應暫存雜檔，而俟續來文件，察其有可先後銜接，必須另立檔卷者，再行提出編卷。

第三章 附件

第九條 附件以不離原文為原則，如因附件體質過大，應在該原文內，及編檔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將該附件上加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號數，及編入某類卷號碼，其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亦應同時更正。

第十條 附件如係書報等類，應提存以備瀏覽者，須在該文件上，及編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明記之，其冊類較多應分送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繳銷之證書執照，應與原存根另行庚置一處，一面在原文文件上，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該舊證書執照號數，并另存字樣，一面在舊證書執照上，加蓋註銷戳記，并記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二條 凡請領某種證書，執照，或護照，呈文內所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應下原文內記明發還若干件，留存若干件，如留存之證明文件，應另行裝置一處，并於原文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件數，及另存字樣，一面於該證明文

第十三條 件上，記明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發還執照證書等費，原稿如註有款項另寄字樣者，應即將該文件，檢交經手款項人員辦理，俟款寄出再行歸檔。

第四章 歸檔

第十四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逐件檢閱，如有漏印，漏簽，以及附件不符時，須查明補齊。

第十五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時，應於收發文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蓋印「收到歸檔」字樣，一面將文件之號數，年，月，日，事由，機關，附件，逐一登明於歸檔文卷總登記簿，復一面按其主辦之司，處，會及審查其事由之性質，分別逐一登入案卷分類登記簿，以資考證，然後分別歸檔。如未立卷者，另立新卷，并於簿內註明歸入某類卷。

第十六條 凡經歸檔之文件，因續來文件之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者，於變更位置時，應於歸檔文卷總登記簿內，及案卷分類登記簿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改歸某類卷字樣。

第十七條 部長次長手諭，及個人往來函電之關於公務者，應由各司，處，會主管收發人員，簽明事由，依第六條歸檔。

第十八條 歸檔文件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銜接裝訂整齊，並於卷內各文之首頁，附

訂文件目錄，將文件之事由，文別，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附件，種類，及附件隨時依次登記。

第十九條 案卷文件過多者，一卷得分爲若干冊，每冊內須附訂文件目錄。

第二十條 每卷於文件歸齊時，應記明卷內文件之總件數及附件數。

第二十一條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卷名，檔類，卷號，以週保管而便稽查。

第二十二條 凡密件含永久性質者，應建立專卷，另行提存，惟須於該文件上，記明應歸入

某檔某卷，並於應歸之案卷目錄內，記明該文件之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等，不敘事由，僅註密件，另存字樣，其暫時之密件，俟辦完後歸檔。

第二十三條 管卷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後，至遲不得過三日，即須將該文件分別編卷歸檔。

第五章 記錄

第二十四條 管卷室應置左列各登記簿

一、歸檔文卷總登記簿 送來歸檔文件，一經接手，應即隨時登入歸檔文卷總登記簿。

二、案卷分類登記簿 歸檔文件，經審查事由，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入案卷分類登記簿，

三、案卷索引卡 爲檢卷便利起見，凡設立新案卷時，應隨同編製案卷索引卡三份，以一份存管卷室，以一份存公共調卷處，以一份存該案卷主辦司，會或處。

四、調卷簿 凡調卷人姓名，案卷，事由，及調取日期，并其收回日期，均須按司，會，處分別登入調卷簿。

第六章 調卷

第二十五條 調閱案卷，除本部職員應依照調卷證填辦外，其外若有調卷，以資參考者，亦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許可，不得檢付。又重要案件，特別保存者，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蓋章，不得檢付。祕書處機密文件，非經部次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二十六條 調閱案卷，應用調卷證，由調卷人依式填寫，由調卷人及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管卷室接到前項調卷證時，應隨時檢付調卷人，不得自行抽出。歸卷時，亦應由管卷員驗收歸檔。

第二十八條 管卷室遇檢付調卷或收回調卷時，均須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辦理，并將調卷證註銷收存，或退還之。

第二十九條 調卷人於案卷用畢，應即時送還，如送稿時，有應附卷者，由送稿人負責，俟主管長官核閱後，即將該卷抽出送還歸檔。

第三十條 凡立卷裝訂後之文件，只能全卷或分冊檢交，不得折散，調卷人亦不得自行折散。

第三十一條 調出案卷滿一星期，尚未送還者，管卷人員應向調卷人催問，如仍需用，得延長若干日，并於調卷簿內註明。

第七章 保存

第三十二條 凡各項合同，契據，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註明特別保存字樣，交管卷室繼續保管之，其提取抄閱手續，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外交部北平保卷處及上海保卷處，所有文卷，應編製案卷目錄，及索引卡片，以備調閱。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帳簿，單據，合同，契約等件，應照審計部通行辦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 廢藏案卷之檔櫥，應按卷類分爲若干部，分別標明檔類卷號，將各類案卷分別廢藏，并另闢部分爲廢藏附件之所。

第三十六條 散值時各卷櫥，須一律加鎖，

第三十七條 各櫥案件，應隨時整理，每月至少須掃除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佛采爾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五月一日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代表。此令，五月一日

派陳體誠，沈怡爲出席第七次國際道路會議代表。此令，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科長許念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陳明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北婆羅洲領事蔣道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吳勤訓爲駐山打根領事，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九日

部 令 第三六六號至第三九七號

第三六六號 調鄭心廣升代駐馬尼刺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五月一日

第三六七號 派賀季貞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三級俸，分歐美司辦事。此令。五月一日

第三六八號 派鄧貢三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五月一日

第三六九號 派陸士寅代理駐西雅圖領事，並加總領事銜，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五月一日

第三七〇號 派高宗武代理本部亞洲司第一科科長，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五月一日

第三七一號 總領事許熊章着以公使存記。此令。五月二日

第三七二號 派季志仁代理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五月三日

第三七三號 茲制定外交部管卷規則公布之。此令。五月三日

第三七四號 派王鑽祖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交際科辦事。此令。五月四日

第三七五號 課張振漢代理駐台北總領館隨習領事，并加副領事銜。此令。五月十日

第三七六號 調劉家愉代理駐橫濱總領館副領事，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五月十日

第三七七號 派楊玉清代理駐法使館領外三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五月十日

第三七八號 駐墨使館隨員洗子隆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五月十一日

第三八〇號 派朱棧代理駐丹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五月十二日

第三八一號 派謝勤健代理駐橫濱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五月十二日

第三八二號 派鄧貢三代理駐西雅圖領館主事，并加隨習領事銜，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三八三號 派陳錢代理駐祿魯使館隨員，並加三等祕書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五月十六日

第三八四號

日
調謝勤健代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加三等祕書銜，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五月廿二日

第三八五號

日
派王庭珊代理駐和使館隨員，並加三等祕書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五月廿二日

第三八六號

派周咸堂代理駐波蘭使館隨員，並加三等祕書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五月廿二日

第三八七號

派鄭震宇代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並加隨員銜，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五月廿二日

第三八八號

派潘楚基代理駐紐約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五月廿八日

第三八九號

派陳同方試署駐紐約總領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五月廿八日

第三九〇號

隨員薛代強著回部分情報司辦事，支俸一百四十元。此令。五月卅一日

第三九一號

派周祥泰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五月卅一日

第三九二號

派朱建民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仍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五月卅一日

第三九三號

派劉世燦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仍分祕書處辦事。此令。五月卅一日

第三九四號

派楊宗淦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仍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五月卅一日